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4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詹淑瑛
被 告 吳宏章

0000000000000000

洪楷琳

0000000000000000

林哲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邱彥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李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江詠綺

0000000000000000

黃智群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張謹安

0000000000000000

黎佩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家佑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達緯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滕俊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古年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曾元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鄭品辰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杜順興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林子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吳碩瑛（原名：吳囿穎）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29 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0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30 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一、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鎡、吳李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2 (下同) 617,704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本件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鎡、邱彥傑、吳李仁、江詠
07 綺、張謹安、黎佩玲、吳家佑、古年文、曾元、鄭品辰、杜
08 順興、林子綺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0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7,7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
13 請准宣告假執行。主張略以：

14 (一)被告吳宏章於民國111年5月起，發起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
15 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水商詐欺犯罪
16 組織集團（下稱吳宏章水商集團），該集團以申辦或承接虛
17 設公司行號以取得人頭銀行帳戶後提供予詐欺機房，以負責
18 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工作，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共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
20 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與被告林哲鎡、吳李仁、黃智群、江
21 詠綺、林子綺於111年6月至8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22 加入吳宏章水商集團後，吳宏章即與林哲鎡、洪楷楸、吳李
23 仁、黃智群、江詠綺、林子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4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哲鎡
25 依吳宏章之指示，請黃智群提供帳戶作為詐欺所得洗錢之第
26 二層帳戶，並協助層轉或提領匯入之詐欺所得款項，黃智群
27 遂以不詳方式承接部分虛設公司負責人；洪楷楸則依吳李仁
28 指示，使江詠綺、林子綺、傅婷芳分別申辦及承接部分虛設
29 公司負責人，黃智群、江詠綺、林子綺、傅婷芳並分別提供
30 前開公司銀行帳戶之金融資料交與吳宏章水商集團使用。嗣
3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01 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
02 犯意，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教導投資「股票」賺錢等
03 語，致其陷於錯誤，遂於111年8月23日13時14分匯款617,70
04 4元至吳宏章水商集團取得之帳戶，旋遭層轉詐得款項，吳
05 宏章再以不詳方式將所得贓款轉為虛擬貨幣層轉回不詳詐欺
06 集團，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07 (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617,704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等語。

10 三、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鎡、邱彥傑、吳李仁、江詠綺、
11 張謹安、黎佩玲、古年文、曾元、林子綺經合法通知，未於
1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被告吳家佑、鄭品辰、杜順興、吳碩瑛聲明：原告之訴駁
14 回。

15 五、被告黃智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並答辯略以：我只是經營
16 虛擬貨幣，不清楚詐騙情形等語。

17 六、被告張達緯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
18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並答辯略以：

19 (一)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
20 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
21 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
22 讀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次按「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
24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
25 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
26 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
27 要件」（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本件原告所匯款項，並未匯入鈞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
29 刑事判決認定與被告張達緯有關之帳戶，亦非自與被告張達
30 緯有關之分行提領之。況依上開刑事判決所載，被告張達緯
31 遲至112年4月6日始與被告吳宏章等人會面，可見原告受詐

01 欺所匯款並遭提領之款項，與被告張達緯於刑事判決被認定
02 有關之事實或行為，皆無相當因果關係。

03 (三)被告張達緯於112年4月6日與被告吳宏章等人眾餐，惟遭被
04 告吳宏章等人欺騙，誤認渠等為合法經營虛擬貨幣之幣商，
05 實不知被告吳宏章等人涉及詐欺或其他犯罪，是以被告張達
06 緯並無詐欺與其他被告，一同詐欺原告、侵害原告財產權之
07 故意或過失。又解除聯邦帳戶控管並非被告張達緯指示，係
08 因為客戶有提相關憑證或單據，而由被告張達緯與刑事證人
09 薛宇承討論後，由薛宇承依其銀行職權認定可否放行，而非
10 被告張達緯配合被告吳宏章人之詐欺集團而指示之，是被告
11 張達緯並無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

12 (四)依原告匯款時點及刑事判決書之認定，應認本件原告匯款與
13 被告張達緯於刑事判決遭認定有罪之部分並無任何關連，且
14 被告張達緯並無侵害原告財產權利之故意或過失，對於被告
15 吳宏章等人之開戶、提領、風險控管等，被告張達緯亦有要
16 求行員詢問總行、檢視交易憑證後為之，而無侵害原告權利
17 之行為，是無從成立民法上侵權行為。

18 七、被告滕俊諺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提供
19 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並答辯略以：

20 (一)原告並非檢察官起訴書記載所為犯罪事實之被害人，其提起
21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顯不合法。且原告起訴未表明關於被告滕
22 俊諺之具體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

23 (二)縱若原告起訴事實全部援用檢察官起訴書及刑事一審判決
24 書，其訴仍顯無理由。

25 1.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
26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
27 有明文。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記載之事項觀
28 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在法律上
29 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2
30 21號裁定參照）。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31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依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
02 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03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
04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
05 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100年台上字第3
06 28號判決參照）。又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
07 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
08 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
09 克成立（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參照）。

10 2.縱若認定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係引用起訴書，惟本案檢察官
11 起訴書、刑事一審判決均未記載被告滕俊諺有何參與原告受
12 詐騙之犯罪事實，並認定被告滕俊諺所為之犯罪事實，係被
13 告滕俊諺為聯邦商業銀行從業人員，在112年4月7日後，通
14 知洗錢集團人員應到聯邦商業銀行何家分行取款、或陪同取
15 款等行為，然本件原告遭詐騙而匯款、款項遭提領之金錢損
16 失過程均發生在112年4月6日前，且原告匯出款項後經層層
17 轉匯所涉及之最末層銀行帳戶（第三層或第四層）並非聯邦
18 商業銀行帳戶，可知原告本件金錢損失與被告滕俊諺並無關
19 聯，自欠缺相當因果關係。亦即依檢察官起訴書、刑事一審
20 判決記載被告滕俊諺所為犯罪事實，與原告本件受詐騙所受
21 損害無涉，是被告滕俊諺就原告受金錢損失之過程均未參
22 與，自非原告財產權受侵害之共同侵權行為人，被告滕俊諺
23 毋庸負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4 八、本院之判斷：

25 (一)就原告請求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鎰、吳李仁賠償部
26 分，本院認定如下：

2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3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

01 2.本件原告主張因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哲鎡、吳李仁詐欺
02 行為，詐騙其617,704元部分，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
03 訴字第1160號判決判處：(1)被告吳宏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2)洪楷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3)林哲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6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9月；(4)吳李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此有刑事判決書一份在卷可
08 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
09 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吳宏章、洪楷楸、林
10 哲鎡、吳李仁前開犯罪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請求
11 其賠償617,704元，自屬於法有據。

12 (二)就原告請求被告邱彥傑、江詠綺、黃智群、張謹安、黎佩
13 玲、吳家佑、張達緯、滕俊諺、古年文、曾元、鄭品辰、杜
14 順興、林子綺、吳碩瑛（下稱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賠償部
15 分，本院認定如下：

16 1.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
17 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
18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19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20 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原告雖稱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與其他被告、詐欺集團成員
22 間，有共同或幫助詐取原告金錢之行為，致原告因彼等共同
23 侵權行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與其他詐欺
24 集團成員均須對原告同負賠償責任等語。惟查，被告邱彥傑
25 等十四人於本案刑事判決中，並未因詐騙原告部分被判處罪
26 刑（渠等所犯罪名係涉及其他被害人遭詐騙部分），今原告
27 主張渠等亦應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本院乃諭請原告
28 提出相關佐證，惟原告僅表示均引用刑事卷證作為本件證
29 據，並未再提出其他相關證據。本院審酌本件刑事案卷中之
30 事證，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雖就吳宏章水商集團所為之詐欺
31 行為在犯罪的不同階段有不同程度之參與或幫助行為，惟就

01 本件原告遭詐騙617,704元部分，經刑事偵審調查之結果，
02 均無法認定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有涉及詐騙原告部分之犯
03 行。是原告引用刑事卷證作為本件民事訴訟之舉證，尚難以
04 證明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亦有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是以，
05 原告請求被告邱彥傑等十四人亦應賠償其遭詐騙所損失之金
06 額，尚難遽予採認。

07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吳宏章、洪楷
15 楸、林哲鎰、吳李仁給付617,704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6 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
17 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應給付617,704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0 利息等語，為有理由。

21 九、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宏章、
22 洪楷楸、林哲鎰、吳李仁給付原告617,704元，及自113年1
2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24 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6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
27 附此說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逸軒